

附表 完成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表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條項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第一項	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驗報告。
第八條	<p>一、未依規定貯存污泥者，檢具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貯存污泥之證明文件。</p> <p>二、未依核准之污泥處理計畫處理者，檢具已依污泥處理計畫處理污泥之證明文件。</p> <p>三、污泥產生量、清運量、處理量及處置量不符者，檢具合理產生量、清運量、處理量及處置量之證明文件。</p> <p>四、未運送至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之處所處理者，檢具已運送至該處所之證明文件。</p>
第九條第二項	符合排放總量或遷出總量管制區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p>依違反所定辦法之情形，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未依規定採取預防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者，檢具已採行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p> <p>（一）功能測試合格報告書及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檢驗報告。</p> <p>（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易損壞零件或物品之備品或備份之證明文件。</p> <p>（三）完成裝設獨立專用電表、水量計測設施或計測方式之證明文件。</p> <p>（四）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功能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二、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者，應檢具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證明文件。</p> <p>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未維持正常操作者，應檢具廢（污）水處理設</p>

	<p>施正常操作之相關紀錄或文件，如操作參數、加藥情形、用電量、污泥產生量等。</p> <p>四、未清楚標示廢（污）水及污泥之收集、處理、排放、貯留、回收各管線及各處理單元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名稱、管線流體及流向者，應檢具完成標示之證明文件。</p> <p>五、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逕行受託、委託處理或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檢具已停止受託委託、回收使用等行為之文件，或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同意報備之文件。</p> <p>六、未於貯槽或容器、回收使用設施或放流口設置水量計測設施或計測方式者，應檢具已設置之證明文件。</p> <p>七、未依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書執行監測者，應檢具監測結果。</p> <p>八、未依規定收集處理初期降雨作業環境內之逕流廢水或採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管理措施或必要措施者，應檢具已收集處理逕流廢水或採行管理措施、必要措施之文件。</p> <p>十、以未經許可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停止排放之證明文件。</p> <p>十一、未依規定設置放流口或其告示牌者，應檢具已依規定設置放流口或其告示牌之證明文件。</p> <p>十二、廢（污）水未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而排放者，檢具停止繞流排放之證明文件。</p> <p>十三、未封閉、拆移未經許可之排放口及相關設施者，檢具已封閉、拆除之完工證明文件。</p> <p>十四、未清除廢（污）水排放管線底部或進入水體附近之沉積污泥者，檢具已清除沉積污泥之完工證明文件。</p> <p>十五、未依規定記錄或申報者，檢具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之紀錄文件。</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一、未採取維護或防範措施者，檢具採取維護、防範貯存、輸送設備疏漏之證明文件。</p> <p>二、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第二十條第一項	已立即停止貯留或稀釋廢（污）水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許可之證明文件或取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貯留或稀釋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設置廢（污）水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報告。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依「環境檢測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內容改善者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第一項	<p>一、在主管機關規定距離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者，檢具已遷移或停止飼養之證明文件。</p> <p>二、從事疏浚或河川工程者，檢具已停止或改善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足使水污染之行為，及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其上下游水質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p>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已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備且具備自動監測功能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已取得土壤處理或污水經處理注入地下水體許可之證明文件或停止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並取得其他許可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已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證明文件。